**中国远程医药健康联盟**

**理事会工作条例**

（2015年10月10日 讨论稿）

为保证理事会对联盟的领导，提高办事议事效率，落实民主协商原则，依据中国远程医药健康联盟公约，由理事会制订本工作条例，并遵照执行。

一、联盟理事会的职权：

联盟理事会是联盟全体成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全体成员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在联盟专家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联盟开展日常工作，对联盟“全体成员大会”负责，其职权是：

1、执行全体成员大会的决议；

2、拟订并实施联盟年度工作规划；

3、筹备召开全体成员大会；

4、审定各专业组的工作指南和工作规划；

5、协调各专业组之间的分工与合作；

6、审核确认各专业组的工作成果；

7、向全体成员大会报告联盟的工作；

8、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联盟理事会的组成：

1、理事会由联盟各“专业组”推荐的名誉理事长、（轮值）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组成；

2、理事会设名誉理事长3-5名，由名誉理事长组成联盟主席团并担任主席，每届任期5年，由理事会选定；

3、（轮值）理事长从名誉理事长或副理事长中选出，每届任期1年，可连选连任，由理事会选定；

4、副理事长由联盟各“专业组”（ 或称协作组、项目组、课题组、学术组、区域联盟、领域联盟等）的组长单位代表担任；

5、秘书长由联盟秘书处日常办公机构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委派；

6、常务理事可从联盟各“专业组”（ 或称协作组、项目组、课题组、学术组、区域联盟、领域联盟等）的副组长单位中选出；

7、理事可从联盟各“专业组”（ 或称协作组、项目组、课题组、学术组、区域联盟、领域联盟等）的核心成员中选出；

8、理事会成员与联盟成员的比例不超过1:5。

三、联盟理事会的经费：

1、遵循经费自筹的基本原则；

2、各副理事长单位采取“费用共担”的模式，每个副理事长单位每年担负五万元的“联盟理事会经费”；

3、理事会的经费使用由联盟秘书处负责管理，秘书处向理事会通报经费使用情况，并请（轮值）理事长委派专人进行审核；

4、“联盟理事会经费”作为理事会行使以上职权开展工作之用，在理事会的规划、指导、监督下使用。

四、联盟理事会的会议：

1、联盟理事会的名誉理事长、（轮值）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均有权提议召开联盟理事会的全体会议；

2、联盟理事会至少每3个月召开一次会议，必要时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3、理事会的全体会议，原则上由联盟（轮值）理事长或联盟秘书长主持召开，必要时也可由副理事长主持召开；

4、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能正式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5、理事会会议的出席人数达不到法定人数，会议可以按一般工作会议召开，但不能以联盟理事会的名义形成会议决议；

6、理事会的决议须表决通过，一般议题采取举手的方式表决，重大事项须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7、理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7天，秘书处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理事会成员，并将有关会议文件、资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理事会成员，与会者应提前作好参会准备；

8、在理事会会议召开前，各位理事会成员可提出议题，由联盟秘书长决定是否将其纳入会议议程。各位理事会成员也可在会议召开时提出议事动议，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多数成员的意见和本次会议的基本任务决定是否将其动议纳入会议议程；

9、理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安排与会者有较充分的发言、讨论时间，做到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10、理事会成员应按《会议通知》的时间准时出席联盟理事会的会议，积极参加会议内容的讨论，认真履行其职权；

11、因故不能出席会议者，可向会议提交书面发言或意见，并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会议。连续两次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视为自动退出理事会；

12、联盟理事会会议结束后，由秘书处负责起草《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经秘书长核稿、（轮值）理事长签发后，对外发布。

理事会成员签字：